

#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债权登记须知

以下重要内容请债权登记人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登记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到债权登记材料后，首先必须仔细阅读《通知书》，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登记债权。

二、登记债权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如下全部资料：

1. 债权登记表、债权登记书；

2. 登记人主体资格材料：登记人为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人为个人的：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须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登记债权的证据材料：包括各类合同、协议等债权形成材料，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立案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清偿凭证、协议等清偿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4. 送达地址确认书；

5. 诚信登记承诺书；

6. 财产线索征集表（如有）。

三、债权登记的相关要求

1. 债权登记表、债权登记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登记承诺书等相关材料需登记人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除临时管理人特别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邮寄登记的债权人只须提交其余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登记债权

的债权人，登记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并提供复印件供留档。登记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

3. 《债权登记表》中的栏目，一律不得为空。登记人必须如实填写，如确实没有则填写“无”，填写完毕后由法定代表人及登记人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名，并承诺全部资料及证据均系真实、完整，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债权登记人必须如实填写债权登记表，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该债权的全部证据。凡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债权登记表的“证据材料清单”一栏中填写列明，否则视为未提交。

5. “债权金额”包括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未到期债权视为已到期。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计算要附充分依据。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登记债权视为正式受理破产后申报债权，但利息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如贵司/您对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财产，也请尽快向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6. 债权人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登记债权。如未登记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 四、债权登记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登记或者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债权登记。考虑到债权登记的时间及人力成本，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登记的方式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登记资料。具体联系方式以及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2 号楼 512 室临时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任律师；联系方式：15221771668。

电话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 五、债权登记中的通知和公告

1.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破产费用，临时管理人将优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络方式发布各项通知和公告。临时管理

人有权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债权人需及时通过上述渠道关注各项信息。

2.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登记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邮寄地址及电子邮件等。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或信息通过短信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或邮箱、邮寄到指定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前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3. 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关注上述网页、平台、邮箱的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临时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 六、其他特别提示

1. 债权人登记债权资料中所须登记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按捺手印之处，签字和手印应为本人签字或按捺，他人代签或代按无效。所须登记人盖章之处，应以登记人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且现行有效的机构公章为准，其他任何印鉴章均不视为有效登记。

2. 债权人虚假登记债权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临时管理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登记人最终债权金额以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并经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

4. 参加债权人会议者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确定的人员为准，届时务请带好**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年7月10日

#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债权登记表

编号：

登记人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信息（如有）	姓名		单位	
	执业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接收分配款的银行账户	户名（应为本人/本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登记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如有）：			
	总金额：			
	<b>注：</b> 利息、违约金等均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			
登记债权性质 （请打√选择）	直接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债权类型	抵押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社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优先债权的标的物名称等信息			
债权是否到期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是否求偿权/将来求偿权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债权发生的基本情况、债权组成、利息计算方法请在“债权登记书”中具体说明。				
申 报 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书

债权登记人：

联系方式：

## 一、 登记债权金额

请在如下债权选项内勾选并填写相应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社保债权	元
其他：	元
其他：	元
登记总额	元

## 二、 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如主张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请详细注明计算方式、计算过程以及金额。不涉及的请填写“无”。

如登记人登记多笔债权的，则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的计算方式，最后合计计算总债权。

### 三、债权形成过程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债务清偿过程、其他方提供担保以及催讨的情况等相关事项，如空间不足可单独附页说明。

特此登记。

登记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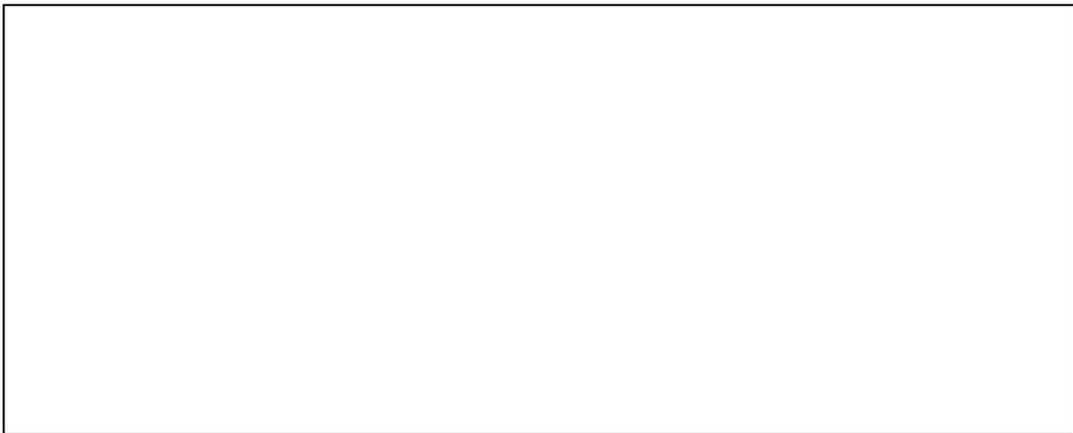
<b>案 号</b>	(2024)苏 0509 破申 118 号						
<b>告 知</b>	<p>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必须真实、有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的所有文书、通知等材料均按此地址送达。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有误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临时管理人等原因，造成债权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法院、临时管理人等送达的文书、通知等材料，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提高效率、节约破产费用，临时管理人将优先选择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或信息通过短信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或邮箱亦为有效送达。</p>						
<b>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b>	<p>联系人：</p> <hr/> <p>收件地址：</p> <hr/>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手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电子邮箱：</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固定电话（如有）：</td> <td style="border: none;">微信号：</td> </tr> </table>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如有）：	微信号：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如有）：	微信号：						
<b>债权人声明</b>	<p>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我（单位）提供的上述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如未书面通知法院、临时管理人变更的，则该地址继续有效。法院、临时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的材料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临时管理人通过本人提供的通讯方式电子送达亦为有效送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名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b>备 注</b>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电 话：

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①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②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委托期限为自委托日起，至案件裁定终结日止。受托人的代理权限：1、登记债权、全面配合登记材料的审查；2、确认、变更债权金额；3、出具承诺或说明、代签相关法律文书；4、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等；5、代为行使其他权利、履行其他义务。

委托方（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若受托人是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 诚信登记告知函

各债权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决定对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登记债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 号）第一条的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登记捏造的债权的，认定为构成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虚假诉讼罪。

现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你方，你方须如实登记，杜绝登记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登记资料，以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10 日

---

## 诚信登记债权承诺书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人（单位）已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虚假债权登记法律风险的告知函，已知晓虚假不实登记相应的法律后果。现本人承诺：

本人（单位）在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中登记的债权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捏造等行为，所提交的债权登记材料均为真实，且合法取得，对登记材料提交前债权受清偿的事实绝无隐瞒。若临时管理人、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后续发现本人（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承担刑事责任外，同时愿意承担与瞒报债权额相等的违约金，并同意临时管理人在审核认定债权的基础上可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承诺人：

年 月 日